#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95361506)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1953615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_Toc195361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195361532)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33](#_Toc19536153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经开区先进汽车电子产业园食堂调料、干副食材采购（第二次）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重庆经开区先进汽车电子产业园食堂调料、干副食材采购（第二次）,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比选人为重庆经开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配送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151号（重庆经开区先进汽车电子产业园）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3 比选范围：本次采购主要为干副调料（含干货）类、粮油类：各种粮食类等（米面类等）；食用油类等；干副产品类等、调料类等（盐类、酱油类、醋类、耗油类等）、汤料底料类（火锅底料、煮鱼调料等）等。最终以附件清单内容为准。

2.4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暂估价：本食堂调料、干副食材2026年度供应费用约31.6万元，（预估采购金额为暂定金额，不作为实际结算量，仅作为参考；本次招标食材配送数量应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进行配送，实际结算量以招标人书面确认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实际配送量为准）。

2.5 质量要求：竞选人所提供的调料、干副食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6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有满足本次项目的履约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1.2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相应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竞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在服务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文件内容。

4.2 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月 9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具体详询接待室前台人员。

5.2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经开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 系 人：向老师

电 话： 13340334669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经开区管委会13楼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23-62456459

#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一号  联系人：向老师  电话：13340334669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山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经开区管委会13楼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3-62456459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经开区先进汽车电子产业园食堂调料、干副食材采购（第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1款。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2款。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3款。 |
| 1.3.2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4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6款。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1）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须具备有效（在服务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被执行期内；  （3）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4）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3. 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a.竞选人须承诺合同在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  b.竞选人须承诺本次采购的干副调料（含干货）类、粮油类食材由比选人提前3日向竞选人提供需求清单，竞选人在接到需求清单后，以接到需求清单为第1天计算，需在3日内向比选人供货，且在3小时内完成比选人提出的应急采购任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并装入竞选文件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质疑结束时间： 2026 年 1月 7日10时00分。  请各位竞选人在质疑开始至结束时间内，将质疑内容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邮箱294119860@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7 日18时00分前向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发布澄清。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1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投标货币：人民币。  2、竞选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及供货、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车、二次转运等）、仓储费、粗加工服务费，防疫费、售后服务费及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税金、风险、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此外，招标人不再向乙方和（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3.一经中标，服务期内报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影响、市场变动、物价波动、汇率浮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而上调，相关风险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竞选文件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  1、竞选文件按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但不得将目录、页码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选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竞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按相应的要求签字、盖章。  4、比选文件中已提供了竞选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竞选文件密封情况要求如下：  竞选文件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楼接待室，具体详询接待室前台人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5.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所有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将此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比选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比选记录表。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2．评标组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qiic.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的解释。 |
| 10.2 | 异议处理 |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广阳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 |
| 10.3 | 支付方式 |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干副调料（含干货）类、粮油类食材供货并由比选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于次月开具正式合法发票并提交给招标人，比选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上月100％费用。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10.7 | 结算方式 | 本次竞争性比选最高限价为31.6万元，实际合同金额按投标单价及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年配送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 |
| 10.8 | 其他 | 比选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若发现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无效资料、承诺与实际不符的行为，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比选人的招标项目黑名单，限制其参与比选人的招标投标及相关活动。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基本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比选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选人自行踏勘，其费用和责任均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竞选文件格式；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竞选报价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有效期

###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4 竞选保证金

### 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竞争性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有。

### 7.4 签订合同

###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7.4.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二次比选

第二次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如有两家投标，比选人可进行两家开标；如只有一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比选人可进行谈判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竞选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竞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竞选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 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综合单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竞选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时，其形式应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5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服务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8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 |
| A-1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重庆经开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食堂干副调料采购合同

甲方： 重庆经开区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壹年期满后，若乙方能正确履行合同有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壹年。

1. **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范围包括：粮油、水果、鲜鸡蛋、鲜猪肉、冻品、水产品（含海产品）、干货食品（包括秋霞火锅底料、胖子鱼调料、新一代辣椒节、白糖、香叶（干）、白糖、三奈（干）、八角（干）、干辣椒等）、日用品（如洗洁精、碗筷、厨房用品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配送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1. **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2. 乙方需保证供货商品质量合格，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经查证属实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工作人员应注意清洗、煮沸等涉及食品安全的问题，若因烹饪不当或者食堂卫生状况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概由甲方负责。
4. **供货价格：**

**本合同调料、干副食材2025年度供应费用中标价为 万元，税率为3%，**（食材配送数量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进行配送，实际结算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配送量为准，供货价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售价为准）。

1. **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在接到需求清单后，以接到需求清 单为第1天计算，需在3日内向甲方供货至指定地点，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备好。

2、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

1. **收货方式**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电脑打印，内容包含商品名称、单价、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对于甲方现场验货时经合理注意仍未能发现的货物隐蔽质量问题，不能免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付款方式**
2. 甲方以向乙方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形式进行货款的结算。
3. 汇款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3、结算周期：本采购合同中的配送食材结算周期以月为单位，即次月结上月的货款。

1. **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文件原件、专递、传真、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等。

甲方送达地址：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151号（经开区先进汽车电子产业园）  
 联系人：向友  
 联系电话：13340334669  
 电子邮箱：[260483507@qq.com](mailto:260483507@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2、各方根据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寄送相关文件的，寄出的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1. **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电话：向友，13340334669  
乙方联系人电话：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含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竞选人自拟*]

##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2. 我方已理解了该竞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并保证按竞选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我们的竞选文件中所以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以不低于竞争性比选文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我们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满

足竞选文件要求，否则比选人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按比选人需求完成本项目。

三、我方竞选报价：

我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食堂调料、干副食材供应工作。

四、我方的竞选有效期为 。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六、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被执行期内；

（3）被责令停业或在破产状态的；

（4）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3、我公司若中选，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相关岗位人员明细表。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质量标准响应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1. 竞选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提到的相关资料。

3.……